

二〇一一年度政府準備金支用及調整預算案

湘湖鎮公所

111年3月31日

單位：千元

緊急救災工作必需物品、器材或設備等費用。(6) 災區環境清理或消毒等相關費用。(7) 災區復建經費。
天然災害救助金。(8) 恢建安置民營時收容所或其地安置物所相附費用。(4) 購置或租賃
大肆燒燬民營時收容所需相附費用。(3) 購置或租

3. 各級地方政府災害準備金支用金額之填列，應依「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」規定，其中民災救助金及緊急搶救經費應填列實際支付數，復建經費實際包數填列，且上半年1至6月份接季，下半年7至10月份接季，並於冬季(月)15日前，上傳全國主計網eBAS(<http://ebas.gov.tw>)資料搜集系統。

4. 本表有關動支日期、金額及原因等應依序逐項查填，至當年年度曾請求中央協助災害救助經費之各級地方政府，依「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基金審查原則」第5點規定，並由任政院主委簽名，函報財政部備查。

◎5. 本表所填列「調整年度預算數支應災害經費情形」將據以作為「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」第13條規定，核列未達50%得調減復建經費額度。
及早站死人，尗尓苗十12月20日用飯的本衣及相親切頭髮(如火舌子開到又煮火、大約會殺本、內形還吻守)。因執行以完工之際處審量。

補數額並改由各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自籌財源。時在六月正

財政課長 梁廷鑑 論辨事員

珠瑞黃長鎮

· 16 ·

棋金陳任計主